

# 治安部门侦办 95 种 刑事案件指南

主 编

魏 耘 耿连海

警官教育出版社

# 治安部门侦办 65 种 刑事案件指南

主 编  
耿 连 海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治安部门侦办 95 种刑事案件指南  
ZHIAN BUMEN ZHEN BAN JIUSHIWU ZHONG XINGSHI ANJIAN ZHINAN  
魏 耘 耿连海 主编

---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公大印刷厂

---

版 次: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3 月第 3 次印刷  
印 张:16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60 千字  
印 数:8001 - 11000 册

---

ISBN 7 - 81062 - 210 - 2/D · 105  
定 价:3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 目 录

一、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案	(1)
二、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7)
三、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	(14)
四、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	(18)
五、丢失枪支不报案	(23)
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案	(26)
七、重大责任事故案	(31)
八、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36)
九、危险物品肇事案	(40)
十、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	(44)
十一、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	(48)
十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51)
十三、生产、销售假药案	(55)
十四、生产、销售劣药案	(60)
十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64)
十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70)
十七、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73)
十八、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77)
十九、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82)
二十、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87)
二十一、走私淫秽物品案	(91)

二十二、侵犯著作权案	(96)
二十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102)
二十四、强迫交易案	(105)
二十五、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109)
二十六、倒卖车票、船票案	(113)
二十七、强迫职工劳动案	(116)
二十八、故意毁坏财物案	(119)
二十九、破坏生产经营案	(122)
三十、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	(125)
三十一、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128)
三十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131)
三十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	(134)
三十四、聚众斗殴案	(137)
三十五、寻衅滋事案	(140)
三十六、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	(143)
三十七、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 集会、游行、示威案	(148)
三十八、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	(151)
三十九、聚众淫乱案	(155)
四十、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	(158)
四十一、赌博案	(161)
四十二、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	(164)
四十三、故意损毁文物案	(167)
四十四、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171)
四十五、过失损毁文物案	(174)
四十六、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177)
四十七、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	(182)
四十八、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185)

四十九、非法组织卖血案	(188)
五十、强迫卖血案	(191)
五十一、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	(194)
五十二、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	(198)
五十三、医疗事故案	(202)
五十四、非法行医案	(209)
五十五、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	(212)
五十六、逃避动植物检疫案	(215)
五十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221)
五十八、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	(227)
五十九、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	(231)
六十、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235)
六十一、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242)
六十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246)
六十三、非法狩猎案	(250)
六十四、非法占用耕地案	(255)
六十五、非法采矿案	(259)
六十六、破坏性采矿案	(265)
六十七、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案	(268)
六十八、盗伐林木案	(271)
六十九、滥伐林木案	(277)
七十、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案	(281)
七十一、组织卖淫案	(284)
七十二、强迫卖淫案	(288)
七十三、协助组织卖淫案	(291)
七十四、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	(294)
七十五、引诱幼女卖淫案	(297)

七十六、传播性病案 .....	(299)
七十七、嫖宿幼女案 .....	(302)
七十八、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304)
七十九、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 .....	(309)
八十、传播淫秽物品案 .....	(313)
八十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 .....	(318)
八十二、组织淫秽表演案 .....	(321)
八十三、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324)
八十四、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	(327)
八十五、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 .....	(330)
八十六、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 .....	(335)
八十七、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 .....	(339)
八十八、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 .....	(342)
八十九、接送不合格兵员案 .....	(345)
九十、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	(348)
九十一、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 .....	(351)
九十二、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	(354)
九十三、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 .....	(357)
九十四、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	(360)
九十五、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 .....	(363)
附录一: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 规定》的通知 .....	(366)
附录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386)
附录三: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449)
附录四: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461)
附录五: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	(466)
附录六: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业务档案管理 办法》等三个规章的通知 .....	(469)

# 一、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案

(《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

## 【案名释义】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案,是指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构成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核材料的管理制度。核材料是指能够用于核能开发和利用、制造核武器等用途的各种材料,包括核物质、核燃料、核装置等。它既可以为人类和平造福,也可以用于制造具有巨大杀伤力和破坏力的超级武器。因此,几乎有核国家对核材料都实行严格管制,禁止非法买卖和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第二条规定,核材料是指:“铀—235,含铀—235 的材料和制品;铀—233,含铀—233 的材料和制品;钚—239,含钚—239 的材料和制品;氚,含氚的材料和制品;锂—6,含锂—6 的材料和制品;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核材料实施许可证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运输核材料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核材料托运单位负责与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保卫方案,落实保卫措施。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核材料运输途中安全。”可见,无论是买卖核材料,还是运输核材料,都必须有核材料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否则就是违法的。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行为,

具体包括：第一，未经批准，违反法律规定私自买卖核材料的行为；第二，未经批准，违反法律规定运输核材料的行为。“非法买卖”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私自购买或者出售核材料的行为。“非法运输”是指违反法律规定运输核材料的行为。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非法买卖或者非法运输核材料其中一种行为即构成本罪，兼施两种以上行为的，仍为一罪。

3. 犯罪主体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在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犯罪中，犯罪主体包括国家、组织和个人。

4. 主观方面出于故意，即明知买卖、运输核材料须经核材料主管部门批准而非法故意买卖、运输。无论买卖、运输核材料的动机、目的是什么，均不影响本罪成立。

## 【立案条件】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对核材料的管理制度，依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规定，构成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犯罪事实，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侦查；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1. 明知违反法律规定故意私自买卖核材料的行为，应予立案。

2. 明知违反法律规定故意运输核材料的行为，应予立案。

3. 行为人因过失如不知是核材料而涉嫌买卖、运输核材料的行为，不构成本罪，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4. 行为人合法使用、运输、储存核材料的，不构成犯罪，不予立案。

5. 单位犯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的，立案追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1〕

6. 经侦查没有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犯罪事实的,应当销案。

7. 经侦查发现涉嫌买卖、运输核材料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销案。〔2〕

8. 涉嫌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的,应当销案。〔3〕

〔1〕“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单位中处于主管领导地位,起直接决策作用的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行为的直接操作者。

〔2〕“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0种情形:(1)经外国裁判已经受过刑罚的;(2)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的;(3)防卫过当的;(4)紧急避险超过限度的;(5)预备犯罪的;(6)中止犯罪的;(7)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即共同犯罪中的从犯;(8)被胁迫、诱骗参加犯罪的;(9)犯罪较轻而又自首的,或者犯罪较重,自首有立功表现的;(10)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3〕刑法对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

**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八十八条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9.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犯罪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销案。〔1〕

10.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2〕

11.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3〕

## 【立案标准】

1.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情节一般的,立为重大刑事案件。

只要有涉嫌故意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犯罪行为发生,不论行为人的目的如何及买卖、运输核材料的数量多少,均以重大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2.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情节严重的,立为特别重大刑事

---

〔1〕 我国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特赦。特赦令具有特别的法律效力,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罪犯,不得再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死亡的,应当销案,终止审理。

〔3〕 根据《刑法》第十七条规定:(1)行为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当时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其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应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对其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2)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3)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案件。

“情节严重”，尚无具体标准。根据有关资料解释，可以结合以下几方面进行认定：〔1〕

第一，买卖、运输核材料的数量、种类情况；

第二，买卖、运输核材料过程中对公众人体的危害情况；

第三，对自然环境所造成污染的严重程度；

第四，其他有关情况。

## 【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核安全局可依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进、罚款和吊销许可证的处罚，但吊销许可证的处罚需经核工业部同意。

(一)未经批准或违章从事核材料生产、使用、贮存和处置的；

(二)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谎报有关事实和资料的；

(三)拒绝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管理，造成事故的。

---

〔1〕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人民法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14页。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吊销许可证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由国家核安全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服从核材料管制、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盗窃、抢劫、破坏本条例管制的核材料，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 （《刑法》第 126 条）

### 【案名释义】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是指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制造、销售枪支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构成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和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包括《枪支管理法》以及其他有关枪支管理的法律法规。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第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超过限额”是指超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下达的制造或者配售枪支的数量限额而擅自制造、配售枪支。“不按照规定的品种”是指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枪支及未按国家规定品种、型号配售枪支。“配售”是指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定范围内按照配购证件销售给特定对象和特定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数量，

实行限额管理。”第十七条规定：“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不得超过限额制造民用枪支，所制造的民用枪支必须全部交由指定的民用枪支配售企业配售，不得自行销售。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应当在配售限额内，配售指定的企业制造的民用枪支。”第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枪支制造企业在制造枪支过程中，往往以非法销售牟利为目的，制造没有编号或者重复编号或者虚假编号的枪支，以逃避枪支制造管理。《枪支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得改变民用枪支的性能和结构；必须在民用枪支指定部位铸印制造厂的厂名、枪种代码和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编制的枪支序号，不得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民用枪支。”第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被依法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只要实施了非法制造或者销售枪支其中一种行为即构成本罪，兼施两种以上行为的，仍为一罪。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就构成犯罪并要立案侦查，并不要求其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必须导致发生严重后果。

3. 犯罪主体是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配售企业，包括接受国家出口枪支任务的外贸企业。

4. 行为人主观方面出于故意，并且以非法销售、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

## 【立案条件】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对枪支的管理制度，依据《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构成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的犯罪事实,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侦查;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1.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行为,应当立案。

2. 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行为,应当立案。

3. 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行为,应当立案。

4. 单位犯本罪,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5. 如果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制造、销售枪支的,不构成本罪,应当以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立案侦查。

6. 如果不具备“非法销售”这一特定目的,不构成本罪。

7. 经侦查没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犯罪事实的,应当销案。

8. 经侦查发现涉嫌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销案。

9. 涉嫌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的,应当销案。

10.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犯罪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销案。

11.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销案。

## 【立案标准】

1.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情节一般的,立为一般刑事案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

任。立为一般刑事案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犯罪事实之一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立为一般刑事案件。

2.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立为重大刑事案件。

“情节严重”是指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数量较大或者致使违规制造、销售的枪支散失在社会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情形。<sup>[1]</sup>

3.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立为特别重大刑事案件。

“情节特别严重”，主要是指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数量巨大的；流入社会被犯罪分子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致人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sup>[2]</sup>

## 【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一)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1] 李迺廉等主编：《精解公安机关管辖案刑法罪名》，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93页。

[2] 同上书。